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宋兆明

被　　告　東采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鈺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1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92萬元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理由而退票不獲付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 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2

紙，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、111年2月7日向銀行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證物原本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發票人之付款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合於上開法律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退票日/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東采營造有限公司	25萬元	110年12月30日	110年12月30日	AZC0000000
2	東采營造有限公司	67萬元	111年1月31日	111年2月7日	AZC0000000